

醫學入門

卷之三

七



卷之二

人部



人部



人部



人部

人部

一、關於國史之研究，近來頗有進步。其進步之點，在於史料之豐富，及研究之深入。其史料之豐富，在於考古學之發達，及新史料之發現。其研究之深入，在於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等學科之應用。此種進步，實為國史研究之幸也。

二、關於國史之研究，近來頗有進步。其進步之點，在於史料之豐富，及研究之深入。其史料之豐富，在於考古學之發達，及新史料之發現。其研究之深入，在於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等學科之應用。此種進步，實為國史研究之幸也。

三、關於國史之研究，近來頗有進步。其進步之點，在於史料之豐富，及研究之深入。其史料之豐富，在於考古學之發達，及新史料之發現。其研究之深入，在於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等學科之應用。此種進步，實為國史研究之幸也。

一、關於國史之研究，近來頗有進步。其進步之點，在於史料之豐富，及研究之深入。其史料之豐富，在於考古學之發達，及新史料之發現。其研究之深入，在於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等學科之應用。此種進步，實為國史研究之幸也。

二、關於國史之研究，近來頗有進步。其進步之點，在於史料之豐富，及研究之深入。其史料之豐富，在於考古學之發達，及新史料之發現。其研究之深入，在於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等學科之應用。此種進步，實為國史研究之幸也。

三、關於國史之研究，近來頗有進步。其進步之點，在於史料之豐富，及研究之深入。其史料之豐富，在於考古學之發達，及新史料之發現。其研究之深入，在於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等學科之應用。此種進步，實為國史研究之幸也。

此章論及世間之種種苦痛，皆由貪慾而起。若人能斷除貪慾，則能離苦得樂。此章亦強調因果報應之理，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無怨報怨，無德報德。若能行善積德，則必能福壽雙全。

此章論及世間之種種苦痛，皆由貪慾而起。若人能斷除貪慾，則能離苦得樂。此章亦強調因果報應之理，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無怨報怨，無德報德。若能行善積德，則必能福壽雙全。

一、（一）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亂紀之行為。
二、（二）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社會公德，不得有損國家尊嚴之行為。
三、（三）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職業道德，不得有損害職業聲譽之行為。
四、（四）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家庭道德，不得有損害家庭和睦之行為。
五、（五）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公共秩序，不得有擾亂公共秩序之行為。
六、（六）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社會秩序，不得有破壞社會秩序之行為。
七、（七）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法，不得有違反國際法之行為。
八、（八）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公約，不得有違反國際公約之行為。
九、（九）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慣例，不得有違反國際慣例之行為。
十、（十）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條約，不得有違反國際條約之行為。

一、（一）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亂紀之行為。
二、（二）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社會公德，不得有損國家尊嚴之行為。
三、（三）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職業道德，不得有損害職業聲譽之行為。
四、（四）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家庭道德，不得有損害家庭和睦之行為。
五、（五）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公共秩序，不得有擾亂公共秩序之行為。
六、（六）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社會秩序，不得有破壞社會秩序之行為。
七、（七）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法，不得有違反國際法之行為。
八、（八）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公約，不得有違反國際公約之行為。
九、（九）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慣例，不得有違反國際慣例之行為。
十、（十） 凡屬本國公民，均應遵守國際條約，不得有違反國際條約之行為。

乃其所以為善也。故曰：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可欺也。不可誑也。不可誣也。不可罔也。不可欺也。不可誑也。不可誣也。不可罔也。不可欺也。不可誑也。不可誣也。不可罔也。

夫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可欺也。不可誑也。不可誣也。不可罔也。不可欺也。不可誑也。不可誣也。不可罔也。不可欺也。不可誑也。不可誣也。不可罔也。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其一
春風吹綠柳 燕子剪輕盈
蝴蝶隨花舞 蜜蜂採蜜忙
夕陽紅似火 晚霞映長空
牧笛聲聲起 牧童歸牧童

其二
春風吹綠柳 燕子剪輕盈
蝴蝶隨花舞 蜜蜂採蜜忙
夕陽紅似火 晚霞映長空
牧笛聲聲起 牧童歸牧童

學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學則廢。故君子必先其志，而後從之。志者，學之始也。志不立，則學無所適。故曰：古之學者，必先其志。

學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學則廢。故君子必先其志，而後從之。志者，學之始也。志不立，則學無所適。故曰：古之學者，必先其志。

學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學則廢。故君子必先其志，而後從之。志者，學之始也。志不立，則學無所適。故曰：古之學者，必先其志。

學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學則廢。故君子必先其志，而後從之。志者，學之始也。志不立，則學無所適。故曰：古之學者，必先其志。

學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學則廢。故君子必先其志，而後從之。志者，學之始也。志不立，則學無所適。故曰：古之學者，必先其志。

學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學則廢。故君子必先其志，而後從之。志者，學之始也。志不立，則學無所適。故曰：古之學者，必先其志。

學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學則廢。故君子必先其志，而後從之。志者，學之始也。志不立，則學無所適。故曰：古之學者，必先其志。

學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魚無水則死，人無學則廢。故君子必先其志，而後從之。志者，學之始也。志不立，則學無所適。故曰：古之學者，必先其志。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於此之際，其子孫之興也，豈非天之命歟。雖然，天之命也，非人力所能及也。然則，人之所當為者，不過盡其人事而已。所謂「盡人事，聽天命」者，此之謂也。夫盡人事者，則天必歸功於德。夫聽天命者，則人必不違於道。故君子必先慎乎德，而後求其福也。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則民不歸也。夫民不歸也，則國不立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德，而後求其財也。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則民不歸也。夫民不歸也，則國不立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德，而後求其財也。

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則民不歸也。夫民不歸也，則國不立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德，而後求其財也。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則民不歸也。夫民不歸也，則國不立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德，而後求其財也。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則民不歸也。夫民不歸也，則國不立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德，而後求其財也。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求末，則民不歸也。夫民不歸也，則國不立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德，而後求其財也。

... 卷之...

... 卷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二、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三、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四、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五、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六、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七、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八、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九、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十、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一、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二、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三、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四、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五、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六、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七、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八、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九、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十、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此篇論及...

一、此篇論及...

一、此篇論及...

一、論君子之德。君子之德，猶玉也。玉有瑕，不掩其光。君子之過，不可追也。故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過之則暗，復則明。此言君子之德，如玉之潔，雖有微瑕，亦不礙其光明。且君子之過，不可追也，故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過之則暗，復則明。此言君子之德，如玉之潔，雖有微瑕，亦不礙其光明。

二、論君子之過。君子之過，猶日月之食也。日月之食，不過數日，復則光明。君子之過，不可追也。故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過之則暗，復則明。此言君子之過，不可追也。故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過之則暗，復則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曰：...
 二曰：...
 三曰：...
 四曰：...
 五曰：...
 六曰：...
 七曰：...
 八曰：...
 九曰：...
 十曰：...



一曰：...
 二曰：...
 三曰：...
 四曰：...
 五曰：...
 六曰：...
 七曰：...
 八曰：...
 九曰：...
 十曰：...

其法以新布或新紙為之，其色宜黃，其形宜長，其厚宜薄，其氣宜香，其味宜淡，其功宜速，其效宜大。凡欲治此症者，宜早服之，勿失其時。此藥之功效，誠不可言也。凡有患此症者，宜速購此藥，服之立見奇效。此藥之名，曰「神效」。凡有患此症者，宜速購此藥，服之立見奇效。此藥之名，曰「神效」。

神效

此藥之功效，誠不可言也。凡有患此症者，宜速購此藥，服之立見奇效。此藥之名，曰「神效」。凡有患此症者，宜速購此藥，服之立見奇效。此藥之名，曰「神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其 一、
其 二、
其 三、
其 四、
其 五、
其 六、
其 七、
其 八、
其 九、
其 十、

其 一、
其 二、
其 三、
其 四、
其 五、
其 六、
其 七、
其 八、
其 九、
其 十、

一、論學問之重要。學問者，人生之指南也。古語有云：「學如不及，猶恐失之。」蓋學問之益，非一日可見，然一日不學，則一日無益。故君子居則學，行則思，坐則論，立則見。此學問之要道也。

二、論修身之要。修身者，立身之本也。古語有云：「修身以道，修道以仁。」蓋修身之道，在於克己復禮。克己者，克去己之私欲也；復禮者，復禮之節制也。此修身之要道也。

三、論處世之方。處世者，立身之要也。古語有云：「處世以公，處人以和。」蓋處世之方，在於公和。公者，公平也；和者，和睦也。此處世之要道也。

四、論為政之理。為政者，立國之本也。古語有云：「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蓋為政之理，在於以德化民。德者，道德也；化者，教化也。此為政之要道也。

一、論學問之重要。學問者，人生之指南也。古語有云：「學如不及，猶恐失之。」蓋學問之益，非一日可見，然一日不學，則一日無益。故君子居則學，行則思，坐則論，立則見。此學問之要道也。

二、論修身之要。修身者，立身之本也。古語有云：「修身以道，修道以仁。」蓋修身之道，在於克己復禮。克己者，克去己之私欲也；復禮者，復禮之節制也。此修身之要道也。

三、論處世之方。處世者，立身之要也。古語有云：「處世以公，處人以和。」蓋處世之方，在於公和。公者，公平也；和者，和睦也。此處世之要道也。

四、論為政之理。為政者，立國之本也。古語有云：「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蓋為政之理，在於以德化民。德者，道德也；化者，教化也。此為政之要道也。

... ...

... ...

臣等謹將該部所請開列各款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臣等謹將該部所請開列各款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其說雖多而不可不察也蓋夫道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水竭則魚亡道廢則人散人散則國亂國亂則天下亂天下亂則禍及於萬民矣故君子必先慎乎道然後慎乎人然後慎乎國然後慎乎天下然後慎乎萬民此慎道之謂也

慎道之謂也夫道之於人猶水之於魚也水竭則魚亡道廢則人散人散則國亂國亂則天下亂天下亂則禍及於萬民矣故君子必先慎乎道然後慎乎人然後慎乎國然後慎乎天下然後慎乎萬民此慎道之謂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一） 凡屬此類者，皆係由前代傳下之書，其文字多有訛誤，或因音近而誤，或因形近而誤，或因脫漏而誤，或因增添而誤，或因字體之變而誤，或因筆畫之混而誤，或因筆勢之連而誤，或因筆力之弱而誤，或因筆法之拙而誤，或因筆意之淺而誤，或因筆氣之短而誤，或因筆韻之單而誤，或因筆味之淡而誤，或因筆神之乏而誤，或因筆骨之枯而誤，或因筆血之乾而誤，或因筆肉之瘦而誤，或因筆毛之脫而誤，或因筆色之枯而誤，或因筆澤之乾而誤，或因筆光之暗而誤，或因筆影之淡而誤，或因筆韻之單而誤，或因筆味之淡而誤，或因筆神之乏而誤，或因筆骨之枯而誤，或因筆血之乾而誤，或因筆肉之瘦而誤，或因筆毛之脫而誤，或因筆色之枯而誤，或因筆澤之乾而誤，或因筆光之暗而誤，或因筆影之淡而誤。

二、（二） 凡屬此類者，皆係由前代傳下之書，其文字多有訛誤，或因音近而誤，或因形近而誤，或因脫漏而誤，或因增添而誤，或因字體之變而誤，或因筆畫之混而誤，或因筆勢之連而誤，或因筆力之弱而誤，或因筆法之拙而誤，或因筆意之淺而誤，或因筆氣之短而誤，或因筆韻之單而誤，或因筆味之淡而誤，或因筆神之乏而誤，或因筆骨之枯而誤，或因筆血之乾而誤，或因筆肉之瘦而誤，或因筆毛之脫而誤，或因筆色之枯而誤，或因筆澤之乾而誤，或因筆光之暗而誤，或因筆影之淡而誤。

...

...

學 年 考 試

一、國文
二、算術
三、常識
四、自然
五、社會
六、音樂
七、美術
八、勞作
九、體育
十、衛生



本學年之課程，係根據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參照本校實際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現將本學年之課程表，分列於後，以供參考。

一、國文
二、算術
三、常識
四、自然
五、社會
六、音樂
七、美術
八、勞作
九、體育
十、衛生